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何紹基先生

副召集人

何進輝先生

小組成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秋萍女士

郭 平先生

劉舜婷女士

列席者

方龍飛先生

離島區議會 議員

李卓軒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建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何頌然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梁嘎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伍殷儀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5(離島地政處)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何毅敬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馮家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彭淦鈞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營運主任
溫惠炎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梁家欣女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公共事務)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秘書

麥翠盈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坪洲／愉景灣)
程秀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

### **歡迎辭**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 2021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紀錄。

#### **II. 跟進有關逸東街規劃工程進度事宜**

3.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何頌然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

生、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5(離島地政處)伍殷儀女士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何毅敬先生。

4.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現正整理相關部門就逸東街巴士站上蓋工程的意見，並跟進有關細節，包括劃定地界等問題。此外，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5.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a) 署方於本年 6 月 14 日正式展開工程，並分兩階段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另外，署方計劃待巴士站工程完成後才進行的土站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b) 署方已展開巴士站工程，包括移除 60 米長的鋪路磚及路邊石壘，並將會進行路燈工程，整項工程預計於本年 8 月 31 日完成。

6. 房屋署代表表示逸東邨內與擬建的土灣相連的地面平整工程已於 2021 年 8 月完成，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就其他工程保持緊密溝通。

7.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8. 警務處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請運輸署詳細說明與相關部門所商討細節的內容。另外，擬建的巴士灣將會新建一個巴士亭，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就此與房屋署及領展商討工程細節。

(b) 小組成員曾諮詢房屋署的意見，並與離島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實地視察，知悉的土站上蓋將會改建為避雨亭，因此的土站會移前以避開毗鄰樹根，房屋署亦協助修剪了附近細葉榕樹的橫枝。然而，避雨亭的上蓋部分被指伸延至緊急車輛通道，但由 2016 年至今卻從未有部門指出有關問題，反面的土站附近的細葉榕樹卻沒有被指伸延至緊急車輛

通道，他請相關部門回應該避雨亭的位置是否屬緊急車輛通道範圍。

- (c) 逸東街規劃工程牽涉多個項目，現時工程已延誤近兩個月，他請相關部門回應能否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整個逸東街規劃工程，包括巴士站、巴士亭及的士站等。
- (d) 小組成員詢問房屋署及警方如何應對的士站落成後的交通問題，他擔心當的士經迴旋處駛出逸東街會令交通更加擠塞。此外，小組成員詢問警方、房屋署及運輸署在迴旋處範圍會如何採取道路管制及執法行動。

10.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巴士站上蓋工程，署方除了考慮領展將提出的意見外，亦與房屋署保持溝通。由於巴士站上蓋伸延至行人路，因此有機會涉及房屋署管轄範圍。署方已要求房屋署提供相關平面圖，並仔細檢視該上蓋設計會否涉及房屋署管轄範圍，以作跟進。另外，署方已積極與巴士公司及房屋署溝通，巴士公司亦十分配合相關的工程發展。

11. 房屋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a) 擬建的士站上蓋十分接近緊急車輛通道，鑑於擬建的士站上蓋的工程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施工，如獨立審查小組發現該設施阻礙緊急車輛通道，將會反對有關申請。
- (b) 署方樂意待工程完成後與小組成員到現場視察最新的交通情況並商討改善道路管制的細節。另外，他表示現時有保安人員監察迴旋處的交通情況，待日後新的士灣落成後，的士將不准在迴旋處內停泊待客。然而，基於實際困難，署方未必可阻止的士在該處落客。

12.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建議於逸東街增設的士站，旨在提供合適地點，供市民等候及上落的士。待的士站工程完成後，的士會經迴旋處掉頭駛出逸東街，希望市民及的士司機善用的士站上落車。

13. 路政署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14. 警務處代表表示知悉逸東街改善工程所衍生的交通問題，並一直與房屋署保持溝通。警方亦解釋執法範圍主要以閘機分隔，閘內範圍由房屋署負責。警方會繼續留意逸東街閘外的交通情況，並會適時疏導交通及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需要，警方樂意參與實地視察。

15.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詢問路政署何時完成逸東街規劃工程，包括巴士灣及的士灣等工程。
- (b) 小組成員表示曾與領展溝通，對方表示會配合逸東街規劃工程，但不會出席會議。由於逸東街規劃工程牽涉領展、房屋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巴士公司等，他要求安排上述持份者到逸東街實地視察，與小組成員切實商討各項工程問題。
- (c) 逸東街工程的噪音及沙塵對居民的影響較少，但擔心的士站建成後，的士需經迴旋處駛出，令迴旋處變成的士候客處，因此建議領展將免費泊車時間縮短至十分鐘，同時提供更彈性及更大的泊車優惠，以鼓勵駕駛人士使用領展停車場。另外，他建議禁止的士在該迴旋處落客，以減少違例泊車的情況，並在迴旋處加劃「雙黃線」，方便執法。
- (d) 由於迴旋處經常交通擠塞，不少司機不斷響號，造成噪音，影響附近民居。此外，迴旋處內的違泊車輛亦會阻塞交通，例如嶼巴 38 號線巴士便曾與迴旋處內的違泊車輛發生碰撞。
- (e) 有關縮短泊車優惠時間的建議，必須詳細諮詢不同的持份者。

16. 召集人表示迴旋處有不少車輛違例停泊，交通已經十分繁忙，待逸東街工程完成後，如的士在接載乘客後需經迴旋處掉頭駛出，交通擠塞問題將更為嚴重。他表示相關部門應與小組成員到逸東街實地視察，共同研究解決方案，並處理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問題，他請秘書處協助安排。

[會後註：工作小組五位成員聯同運輸署、房屋署及領展代表已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實地視察逸東街規劃工程。]

### III. 跟進改善大澳羗山道事宜

17.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及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何頌然女士。

18. 召集人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簡介現時羗山道的道路改善工程進展。

19.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a) 運輸署一直致力改善南大嶼各道路的行車情況，自 2007 年起，署方已聯同路政署沿嶼南道及羗山道完成了 22 項擴闊路面及改善行車彎位的工程。署方亦於本年一月與個別議員在羗山道進行實地視察，包括考慮在燈柱編號 FA0461 附近進行擴闊道路工程的建議。由於相關路段位於南大嶼郊野公園範圍內，署方現階段仍就上述建議與相關部門商討工程的可行性，包括工程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報告最新情況。

(b) 運輸署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完成《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研究》)，當中包括探討改善東涌至大澳的交通安排。按「北發展、南保育」的總體規劃原則和作出整體性考慮後，《研究》認為可在下一階段就數個初步道路網絡優化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石壁和大澳道或建造高架行車橋樑以取代現時一段連接石壁和大澳道多彎狹窄的羗山道，以選擇可行及最合適的方案組合。

20. 路政署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21.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數年前曾於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上提出在石壁與大澳之間興建隧道的建議方案。《研究》發表後，大部分大澳居民均表示歡迎《研究》建議。
- (b) 就進行彎位改善工程，署方已經需要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如署方採取興建高架橋樑的方案，恐怕會引起更大的環保關注。加上現時在羗山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已有一定難度，恐怕興建高架橋樑的工程難度會更高。此外，興建高架橋樑只能改善羗山道部分路段，而未能根本解決整段羗山道彎多路窄的問題，因此強烈建議相關部門應全力研究興建由石壁至大澳的隧道的方案。
- (c) 雖然《研究》現已完成，但工程由研究、立項以至展開估計需時近十年，小組成員詢問署方會否於這段期間繼續就羗山道進行彎位改善工程，或安排視察以商討改善彎位的可行性。
- (d) 小組成員表示《研究》提出的「兩隧一橋」建議方案並沒有確實的工程時間表，相信工程落實需時近十年。她希望相關部門在未有確實方案前能提出緩衝方案，以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並與本區區議員就改善大澳羗山道作深入討論。

22. 召集人表示大部分大澳居民認為興建隧道較高架橋樑為佳。由於羗山道經常出現交通意外，而落實《研究》的建議方案需時很長，署方應於《研究》的工程落成前確保羗山道符合安全標準。他不希望漁護署對羗山道的改善工程諸多阻撓，如有需要，議員可向漁護署表達對道路安全關注的意見。

23.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聯同路政署會繼續進行現時在羗山道及嶼南道正計劃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擴闊燈柱編號 FA0461 附近的路段)。有關道路改善工程不會與土拓署發表的《研究》結果構成衝突。另外，署方亦會向土拓署轉達小組成員的建議。

24. 路政署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25. 召集人請秘書處安排相關部門及議員在經常出現意外的羗山道路段進行實地視察。

26. 小組成員表示既然運輸署及議員已清楚了解羗山道的情況，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在下次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報告與漁護署的商討進展，以及是否需要議會參與。

27. 召集人表示認同小組成員的建議。另外，他表示就駕駛者角度而言，雖然羗山道已多次進行改善工程，惟分別不大，希望能更大幅度改善問題，並請相關部門於下次交運會再作匯報。

28.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邀請漁護署派員出席下一次交運會會議，以即時回應議員提問，並更妥善平衡道路安全與環境保育。

(b) 道路設計以安全為重，不應因牽涉漁護署而卻步，他建議署方參考域多利道的道路擴闊工程，將部分斜坡用以擴闊道路。他表示將羗山道的彎位拉直能減少意外發生，並改善道路因過於陡峭而令車輛難以控制的情況。

(c) 署方須關注石壁轉入羗山道的彎位，雖然該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但駕駛人士以時速 60 公里行駛時，車身仍會出現「甩尾」的情況。署方應考慮陡斜路段對駕駛人士的影響，例如伯公坳往下的路段十分陡斜，設立沙池也不能避免意外發生。

29. 召集人請秘書處聯絡及邀請漁護署委派就此議題負責的代表出席下一次交運會會議，並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整理相關資料後向委員匯報。

[會後註：由於漁護署代表另有公務，未克出席 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運會會議，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轉載署方的書面回覆給各委員。]

#### IV. 跟進東薈城及達東路公共交通設計及巴士出入安排事宜

30.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嘜敏女士、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馮家星先生、高級營運主任彭淦鈞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

31.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達東路在繁忙時間交通擠塞，因此嶼巴 38 號線及 37 號線巴士未能及時返回東薈城巴士站接載乘客，令候車人數多達數百人。此外，居民大多乘搭嶼巴 38 號線前往東薈城而不乘搭 37 號線，很多家長亦反映在東薈城巴士站上落的 37 號線乘客較少，因此小組成員建議早上繁忙時段由逸東邨開出的 37 號線不停經東涌巴士總站，以減少車流，紓緩交通擠塞。

(b) 居民反映龍運 E31 號線在早上繁忙的巴士班次有延誤，未能及時到站，待車長到站上洗手間後立即開車，或影響行車安全，請龍運加以改善。

32.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初步與嶼巴共同研究早上繁忙時間由迎東邨開出的 37 號線的乘客數據，以及 37 號線不繞經東涌巴士總站的安排。另外，署方已與龍運作初步研究，由於現時 E31 號線在達東路沿途上落的乘客人數較多，署方會審慎處理。

33. 城巴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34. 龍運代表表示會繼續留意 E31 號線的行車及載客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35. 嶼巴代表表示會積極配合運輸署，並適時通知小組成員有關 37H 號線及 37 號線不繞經東涌巴士總站的安排。

36.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提問如下：

(a) 若巴士不停經東涌巴士總站，會改在哪個巴士站上落客。

- (b) 達東路的擠塞情況日趨嚴重，巴士公司作為重要持份者，應提出建議，集思廣益。
- (c) 小組成員擔心東涌順東路建議刊憲的道路工程及東涌西延線工程加劇了順東路及達東路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此建議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土拓署出席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以加強溝通。
- (d) 鑑於近日順東路及達東路十字路口發生交通意外，小組成員建議將東涌游泳池外的嶼巴巴士站附近的花槽改建為行人路，並將原來的行人路改建為巴士灣，以擴闊巴士站，避免巴士上落客時阻塞後方車輛及發生意外，他請相關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e) 小組成員重申，建議早上繁忙時段由逸東邨開出的 37 號線及由荃灣開出的 E31 號線不停經東涌巴士總站，而其他班次安排可維持不變。另外，現時達東路的交通大致暢順，感謝運輸署的協助。

37.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關注，並會一併檢視有關路線不繞經達東路的建議。另外，如巴士不駛經達東路，會安排在順東路沿途的巴士站上落客，例如東堤灣畔站及裕東苑站。
- (b) 有關東涌游泳池巴士站的建議，由於建議牽涉植物及斜坡，署方須與工程師研究其可行性。
- (c) 待港鐵公司及土拓署展開工程後，如涉及任何巴士站停用或巴士改道的安排，署方會盡早與巴士公司商討，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38. 召集人表示在交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東涌順東路建議刊憲的道路工程及東涌西延線工程的議題會較為適合。

3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應與土拓署加強溝通，鑑於東涌游泳池巴士站位處刊憲工程範圍內，署方應盡快跟進該巴士站的工程建議。另外，由於有關工程快將展開，他希望港鐵公司及土拓署能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 (b) 工作小組主要跟進交運會會議上未能完全討論的事宜，小組成員建議應先在交運會上提出有關議題，如未能完全解決，才於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小組成員表示會先於下一次交運會會議提交有關東涌順東路建議刊憲的道路工程及東涌西延線工程的提問。
- (c) 小組成員希望方龍飛議員除出席是次會議外，亦能出席往後的工作小組會議。由於東涌有多項工程發展，牽涉的交通問題影響重大，加上方龍飛議員十分關注有關議題，亦提出不少重要意見，小組成員擔心若方龍飛議員未能出席往後的會議，便會錯過重要的溝通機會，因此誠邀方龍飛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以加強溝通效率。

40. 召集人表示方龍飛議員是東涌區議員，十分關心與東涌有關的議題，並提出不少重要意見，他詢問方龍飛議員是否同意加入本工作小組。

41. 方龍飛議員表示同意。小組成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方龍飛議員加入交運會工作小組。

## V. 商討有關 2022-2023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及相關事宜

42.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22 至 2023 年度獲「離島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3 萬元，以推行交通安全宣傳工作，並請秘書介紹本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建議及財政預算。

43. 秘書簡介席上文件，有鑑於疫情持續及限聚令仍然生效，建議繼續沿用去年的宣傳方式，包括製作橫額及紀念品，向大眾傳遞交通安全的訊息。由於區內居民大多以單車代步，因此建議繼續以單車安全為宣傳主題。

## 宣傳紀念品派發及製作

44. 宣傳紀念品將會派發給區內居民，可供考慮的選項包括運動索繩袋、吸水速乾運動巾、摺疊掛頸風扇、口罩收納夾、洗手液套裝及 USB 充電單車燈。紀念品預計於 2023 年 2 至 3 月派發，連同宣傳橫額製作，總預算額為 23 萬元，實際的製作費用及數量將於收到報價後再作決定。

## 宣傳橫額的數量及懸掛地點

45. 秘書表示預計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離島區內 50 至 60 個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包括東涌市中心、愉景灣、梅窩、大嶼山南區、大澳、長洲及坪洲等。橫額內容建議以「單車安全」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為主，製作預算為 2 萬元。由於鄉村代表選舉將於 2023 年年初舉行，稍後或需進行相應宣傳工作，因此交通安全訊息宣傳橫額的數量及懸掛地點或會因應選舉情況而相應調整。

46.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建議可於早前會議上提及的交通黑點懸掛橫額，例如東涌道近伯公坳上落斜的頭、中、尾段；羌山道上落斜的頭、中、尾段及南山上落斜的頭、中、尾段。
- (b) 區內外來人士眾多，經常胡亂過馬路。建議在東涌道山上懸掛橫額，提醒外來人士在指定位置過馬路，以及提醒駕駛者注意行人，避免意外發生。

47. 就召集人詢問秘書處會否製作席上文件內各款載有擬議標語的橫額，秘書回覆指擬議的六款橫額均會製作，但各地點所懸掛的款式會按交通情況而定。

48. 召集人建議可於小組成員提議的地點懸掛有關「單車安全」的橫額，避免外來人士在上述地點發生意外。

49. 秘書回覆指各議員所提出的地點均會加入懸掛地點的列表內，供各位議員於下次會議參考。

50. 小組成員建議調整橫額 B 款及 F 款的排版及內容，使訊息更加清晰，以及增大橫額內容的字體，以便市民留意。另外，坊間有意見認為使用口罩收納夾存放口罩不太衛生。

51.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以舉手方式表決，6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一致通過 2022 至 2023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的建議。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紹基議員、何進輝議員、余漢坤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52. 秘書稍後會向離島民政事務處申請「離島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及跟進有關籌備工作。至於紀念品的種類和實際數量則待收到報價後再決定。

## VI. 其他事項

53.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5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